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興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明

請假計 1 人：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缺席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蕭博琦（左二人均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稽核襄理：吳憲忠 會計經理：邱雪芳 財務經理：溫秀菊

會計師：吳恩銘會計師

主席：陳兩傳

記錄：邱雪芳

報告事項：一、第一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詳附件)

三、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報告及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建議書。

(詳附件)

第一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45 元，計新台幣壹億捌仟貳佰壹拾參萬貳仟壹佰貳拾貳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

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附表：

| 盈餘分配表            |               |
|------------------|---------------|
| 民國九十五年度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720,101    |
|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 271,167,982   |
| 可供分配盈餘           | 339,888,083   |
| 減：提撥法定公積         | (27,116,798)  |
| 提撥員工紅利           | (7,321,536)   |
| 提撥董監酬勞           | (12,202,559)  |
|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數        | 293,247,190   |
| 減：現金股利一每股 0.45 元 | (182,132,122)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1,115,068   |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 95.01.11 總統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部份條文及 96.01.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全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全面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並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規定，擬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

(二)、增訂之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提前改選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為加強公司治理及避免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繁複程序，擬予提前改選及解任。

(二)、新當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計算，即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監察人同意。

案由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管理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爲，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敬請 討論。

說明：(一)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4 樓（台北企業家會議中心）

(三)議程：

1.宣佈開會

2.主席就位

3.主席致詞

4.報告事項：

①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③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④其他報告。

5.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①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
- 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③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④選舉事項：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
- ⑤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請 核議。

說明：(一)、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及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建議書，請詳附件。

(二)、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邱雪芳